

使用條款·住宿約款

使用規定

MELDIA STAY(以下稱本酒店)為了確保所有住宿者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請遵守下列規定。如無法遵守下列規則,本酒店將可能拒絕或解除住宿契約。此外,因住宿者不遵守規定而發生事故,本酒店將不承擔此責任,敬請見諒。

1. 請勿在容易引起火災的地方(如床上)吸菸。(吸菸場所僅限吸菸室)
2. 請勿將取暖、烹飪用等生火器具及熨斗等攜帶進客房內使用。
3. 請勿將以下物品攜帶進本酒店。
 - (A) 包含寵物在內的所有動物
 - (B) 散發惡臭及強烈味道之物品
 - (C) 燃燒物或易燃之火藥、揮發性油類及危險性物品
 - (D) 明顯過大及過量的物品
 - (E) 法律禁止持有之槍砲、刀劍類,興奮劑、毒品等藥物
4. 請勿在本飯店中從事賭博及擾亂秩序、治安等行為。
5. 請勿在未經酒店人員的許可下,自行移動或改變酒店內任何設備或物品。
6.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建築物、用品及其他物品損壞或遺失時,將必須賠償相應的金額。
7. 未經酒店人員許可,請勿將客房用於住宿以外的用途(依照優惠方案為主)。
8. 未經許可請勿進入酒店內設施以外的場所。
9. 攜帶食物進入飯店,僅限於當天購買及保存良好的食物。對於外送·外賣(UBEREAT 等)部分,僅限於本酒店許可的店家及業者。
10. 未經本酒店許可,禁止在酒店內發放廣告或宣傳品。
11. 寄存於櫃檯之物品,若未得到持有人之指示,將保管一個月。若是暫時寄放行李,原則上當天交給持有人。
12. 遺忘物品將於發現日的一個月內保管於 MELDIA STAY 二条城,超過後將依據法令規定進行處理。
13. 住宿者將行李或攜帶物品遺忘於本飯店,若未得到持有人之指示或無法確認持有人時,將保管於一定期限,超過後將依據法令規定進行處理。對於食品相關物品將於當天進行處理。
14. 入住期間請自行保管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若發生失竊、遺失等情況,本酒店概不負責。
15. 外出時,請務必確保房門已上鎖。入住期間,特別是就寢時,請務必將門反鎖並掛上防盜鏈。
16. 請勿接待外來人員進入客房。如有訪客來訪請至大廳會面。
17. 未經監護人許可,本飯店拒絕未成年單獨入住。
18. 如需更改預訂的住宿天數,請先與櫃檯人員聯絡。若要延長住宿,則需提前支付延長的住宿

費用。

19. 住宿費用一般為提前付款。其他情況下請使用本酒店配合的信用卡至櫃檯支付。
20. 入住期間,如櫃檯需要住宿者支付費用時,請至櫃檯辦理。
21. 團體住宿者及其他依本酒店判斷需要收取預約金的預約,需在預約時提前支付預約金。
22. 本酒店無停車場及合作停車場。開車前來的客人請利用附近的付費停車場。在此期間如發生車禍等事故,本酒店概不負責。
23. 因欲住宿者爛醉如泥等而可能造成自身或他人的困擾及安全的情況下,或沒有監護人陪同的患者,本酒店將不接受簽定住宿契約。

此使用規則基於住宿條款第 13 條訂定

住宿條款

■本條款適用範圍

第 1 條

1. 本酒店與住宿者間簽訂的住宿契約及其相關契約,以本條款制定之內容為準,本條款中未規定之事項,則依照法令或約定成俗之慣例為準
2. 本酒店在不違反此條款的宗旨、法令及慣例之範圍內,本酒店將積極對應。

■住宿契約之申請

第 2 條

1. 欲向本酒店申請住宿契約者,請事先告知本酒店下列事項。
 - (A) 住宿者姓名
 - (B)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C) 電話號碼
 - (D) 其他本酒店認為必要之事項
2. 住宿者於住宿期間申請延長前項(B)之住宿天數時,本酒店將於其提出時間點以新的住宿契約進行辦理。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

第 3 條

住宿契約在本酒店接受前條所述的申請時,住宿契約即告成立。但若證明本酒店未曾接受申請時,則不再此限。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第 4 條

於下述情況,本酒店可能不接受簽訂住宿契約。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之規定時。
2. 因客滿而無空餘客房時。
3. 認為欲住宿者被認定可能有違反日本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風俗之行為時。
4. 欲住宿者明顯患有傳染病時。
5. 欲住宿者對本酒店提出超過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6. 因自然災害、設備故障、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導致無法住宿時。
7. 認定欲住宿者符合下列(1)至(3)的情況時。
 - (1) 防止暴力集團成員不法行為等相關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項中所規定的暴力團體(以下稱「暴力團體」)、同號第 2 條第 6 項中所規定之暴力集團成員(以下稱「暴力集團成員」),暴力集團預備成員或暴力集團相關人士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2) 暴力集團或暴力集團成員所主導的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
 - (3)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集團成員條件的公司行號。
8. 欲住宿者不按照本酒店的規定支付費用時。
 9. 在客房床上吸菸、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及不遵守其他本酒店訂定使用規則時。

■ 住宿者之登記

第 5 條

在接受入住日期前申請的住宿(以下稱「住宿預約申請」)時,本酒店將會在指定的期限內向住宿預約者要求登記以下事項。

1. 住宿者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性別、國籍及職業。
2. 其他本酒店認定必要之事項。

■ 預約金

第 6 條

本酒店在接受住宿預約申請時,根據情況可能需要住宿者於規定期間內提前支付預約金(如住宿超過 3 天,將收取 3 天的住宿費)。

■ 取消預約

第 7 條

住宿者自身取消部分或全部住宿預約的情況下,將依照「違約金收取規定」向住宿者收取違約金。

第 8 條

1. 本酒店除其他認定的情況外,符合下述情況可取消住宿預約。
 - (1) 符合第 4 條第 3 項至第 7 項時。
 - (2) 第 5 條第 1 項之事項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時。
 - (3) 第 6 條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預約金時。
2. 根據本酒店前項規定而住宿預約被取消時,如已收取相關預約金將全額退還。

■ 住宿登記

第 9 條

住宿者須於住宿當天至本酒店櫃檯登記下列事項。

1. 第 5 條第 1 項之事項。
2. 外國人需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入境年月日。
3. 出發日期及預定出發時刻。
4. 其他本酒店認定必要之事項。

■入住時間

第 10 條

1. 住宿者可以使用本酒店客房之時間為中午 12 點(依據優惠方案而有所不同,以優惠方案為主)
2. 可受理住宿者於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時間(入住時間)前的客房使用,此時將收取 1 小時為單位的使用費。此情況則不限於前項規定。

■退房時間

第 11 條

1. 住宿者可使用本酒店客房至上午 10 點(依據優惠內容而有所不同,以優惠內容為優先)
2. 可受理住宿者延後退房時間,此時將收取 1 小時為單位的使用費。此情況則不限於前項規定。

■費用支付

第 12 條

1. 住宿費用一般為提前付款。其他情況下請使用本酒店配合的信用卡至櫃檯支付。住宿者於入住時或本酒店請求支付時,請至本酒店櫃檯支付。(根據情況可接受日本法定貨幣)
2. 住宿者在無任何聯絡的情況下,逾期未辦理入住時,本酒店將照常收取住宿費用。

■遵守使用規則

第 13 條

住宿者於入住期間內,須遵守本酒店所規定·公告及使用規則。

■拒絕繼續入住

第 14 條

如有以下情況,即便仍在住宿期間,本酒店將有權拒絕住宿者繼續入住。

1. 住宿者被認定違反或可能違反日本的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風俗之行為時。
2. 認定住宿者符合下列(1)至(3)的情況時。
 - (A) 暴力團體、暴力團體成員、暴力集團預備成員或暴力集團相關人士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暴力集團或暴力集團成員所主導的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
 - (C)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集團成員條件的公司行號。
3. 住宿者嚴重影響其他住宿者時。
4. 認定住宿者明顯患有傳染病時。
5. 住宿者在住宿方面進行暴力性的要求,或者提出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6. 因自然災害、設備故障、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
7. 在客房床上吸菸、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及不遵守其他本酒店訂定使用規則時。

本酒店基於前項之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將不收取尚未向住宿者提供之住宿服務等費用。

■住宿的責任

第 15 條

1. 本酒店承擔的住宿相關責任,從住宿者進入酒店櫃檯登記入住時或在進入客房時開始,並在住宿者離開客房(退房)時結束。
2. 如因本酒店的原因無法提供客房給住宿者時,盡可能以同等條件介紹其他住宿設施。在此情況下,本酒店在無法提供客房的當天及之後的住宿費用將不收取。
3. 如發生戰爭、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本酒店無法預知的原因時,本酒店將不對本約款規定的義務負責。

■條款的標準

第 16 條

本條款有日文、英文及中文之版本,但條款與譯文之間如有不一致或差異時,依照日文版本所規定為原則。

■違約金申請規定

第 17 條

一般住宿者

1. 於入住前 3 天至前 2 天取消預約時,將收取住宿者每位第 1 晚住宿費用的 30% 。
2. 於入住前天取消預約時,將收取住宿者每位第 1 晚住宿費用的 50% 。
3. 於入住當天取消或未與酒店聯絡且未到酒店入住時,將收取住宿者每位第 1 晚住宿費用的 100% 。

團體住宿者(8 名以上或 5 間客房以上)

1. 於入住前 9 天至前 3 天取消預約時,將收取住宿者每位第 1 晚住宿費用的 30% 。
2. 於入住前 2 天取消預約時,將收取住宿者每位第 1 晚住宿費用的 50% 。
3. 於入住前天取消預約時,將收取住宿者每位第 1 晚住宿費用的 80% 。
4. 於入住當天取消或未與酒店聯絡且未到酒店入住時,將收取住宿者每位第 1 晚住宿費用的 100% 。

5.

關於個人資訊的保管

■適用範圍

此隱私權政策於住宿者入住期間有效。

■隱私權政策

為保護瀏覽本酒店官網的客人的個人資訊,本酒店制定了隱私權政策,並謹慎保管人資訊。

■個人資訊之使用目的

個人資訊出於以下目的之取得及使用。

1. 提供·管理住宿、預約等其他服務及保障客人安全。
2. 提供·管理本酒店之服務、商品、活動、活動宣傳等相關資訊。
3. 進行關於本酒店提供的服務及商品之間卷調查。
4. 提供/開發本酒店服務·商品之業務。
5. 酒店的諮詢等對應。

■個人資訊之取得

本酒店皆以正當的方式取得住宿者的個人資訊。

■向第三者提供個人資訊

1. 作為本酒店服務的一部分,當第三者具體告知住宿者姓名並進行詢問時,本酒店將透過電話或口頭告知是否入住、是否在房間及入住期間。此外,如有留言或行李包裹轉交時,本酒店將會為住宿者進行傳達或轉交。

如果住宿者申請停止上述服務,本酒店將停止向第三者提供個人資訊。

如住宿者希望停止上述服務,請於預約或入住時向櫃檯工作人員提出。

2. 本酒店除下列各項規定之外將不向第三者提供顧客之個人資訊。

- (A) 住宿者本人同意時。
- (B) 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接獲提供之要求時。
- (C) 為保護個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必要,但難以取得住宿者同意時。
- (D)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等執行公務時必須提供協助,但徵求住宿者同意可能妨害該事務之執行時。
- (E) 在統計數據等無法識別住宿者個人之資訊的狀態下而提供·公開時

■業務委託

本酒店一部分業務是由外包業務公司處理,因此在必要範圍內會向外包業務公司提供個人資訊。此情況下,本酒店將對外包業務公司進行監督及簽訂相關保管合約。

■關於個人資料之管理

本酒店將妥善管理客人的個人資料,並致力於防止外洩、遺失、竄改等。

為保護/處理客人的個人資料,本酒店將對所有員工進行社內教育訓練。

此外,本酒店將對個人資料設置保留期限,超過此期限後,將通過妥當的方式進行廢棄處理。

■關於公開、修正、部分刪除、添加、停止利用、全部刪除等操作

對於本酒店持有的個人數據,如果住宿者本人要求,以規定的方式公開、修正、部分刪除、添加、停止利用、全部刪除,在確認請求者是本人的基礎上,本酒店會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做出以下處理。

但在可能損害本人或第三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其他權利與利益,對本飯店業務之經營造成明顯妨礙或違反其他法令時,將拒絕以下一部分或全部的請求。

1. 回應公開。
2. 關於修正、部分刪除、添加,在調查修正內容的基礎上,進行修正等。
3. 停止利用或全部刪除。
4. 由於停止利用或全部刪除而無法按照住宿者的要求提供服務時,敬請見諒。

■公開等申請方法及諮詢

關於住宿者個人資料數據及其他個人資料的諮詢,在提交本酒店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後進行處理。

但本酒店在無法確認本人(代理人)的情況下,將拒絕接受申請,敬請見諒。

1. 確認本人或代理人的文件

(A) 本人辦理

駕照、護照、健康保險的被保人證、帶照片的居民基本台帳卡、身心障礙手冊、年金手冊、外國人登記證明影本或印章登錄證明,其中兩樣影本。

(B) 代理人辦理

代理人的駕照、護照、健康保險的被保人證、帶照片的居民基本台帳卡、身心障礙手冊、年金手冊、外國人登記證明影本或印章登錄證明,其中兩樣影本。

法定代理人除了以上文件外,需提供可證明為法定代理人之文件。

2. 郵寄所需的費用將由申請者負擔。並請隨信附上回信用郵票。
3. 本酒店的資訊保留期限為 5 年。在此之前的資訊將無法提供。

■ 隱私權政策之變更

此隱私權政策,說明本酒店如何管理客人的個人資訊,且認為利用本酒店服務的客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本隱私權內容。此外,本酒店將根據情況適時修改本隱私權政策。